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30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臧崇晓，男，1985年11月出生，时任河南厚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协会登记名称为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厚朴建业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臧崇晓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217号）。臧崇晓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厚朴建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基金产品未及时备案。厚朴建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设立了“河南厚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厚建基金”），广东弘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河南建业控股发

展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。“厚建基金”投资于太康县置腾沃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沃邦置业），并于2019年5月30日持有沃邦置业51%的股权。此外，合伙协议中约定厚朴建业以每年2%的费率收取管理费。以上表明该有限合伙以投资活动为目的，采用基金形式运作，为基金产品。截至目前，“厚建基金”仍未备案，厚朴建业在书面说明中解释未及时备案原因是“因工作人员疏忽”。该行为违反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二是信息报送不及时。截至2022年9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，厚朴建业员工人数为5人，但当时其在基金业协会系统中填报人数为12人。该行为违反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三是不能满足持续性经营要求。根据厚朴建业书面说明，受房地产行业经济环境影响，公司人员流失严重，目前公司名下已无基金从业人员；根据股东后续经营安排，本公司后续不再继续展业，将对公司基金管理人资格进行注销，并进行工商税务注销。相关情况已不符合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关于从业人员的持续性经营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合伙协议、厚朴建业书面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臧崇晓于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厚朴建业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前述第一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臧崇晓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“厚建基金”的有限合伙协议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（暨完成募集），本人基金从业资格于2018年10月29日变更至厚朴建业，并且针对该项目印章使用申请单中，风控合规负责人处签字为臧崇晓代时任风控合规负责人盛和太签署。以上证明本人彼时尚未成为厚朴建业风控合规负责人，因此对基金产品未及时备案不应负有责任，申请免于处罚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经查，在变更臧崇晓为合规风控负责人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中，厚朴建业提交的臧崇晓劳动合同签署日期为2018年9月1日，劳动合同中显示聘用臧崇晓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岗位；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显示臧崇晓2018年9月已在厚朴建业参保。“厚建基金”的有限合伙协议于2018年9月25日臧崇晓任期内签署，并且产品未备案行为在其任期内长期持续。综上，对臧崇晓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臧崇晓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11月1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河南证监局。
